

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或通知。

7. 认购费用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总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应认认购金。

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① 当认购费用适用认购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单位发售面值

利息结转=利息/基金单位发售面值

实际认购的认购份额=利息结转份数

② 当认购费用采用金额认购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单位发售面值

利息结转=利息/基金单位发售面值

实际认购的认购份额=利息结转份数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0×0.6%×(1+0.6%)=596.4元

认购份额=(100,000-596.42)/1.00-99.403158份

利息结转份数=50/1.00=50.00份

实际认购份额=99.403158+50.00=99.453158份

即: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99.453158份基金份额。

(2)认购的净申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卫冲

联系电话:(021)38669933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于洋

电话:(021)38669761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东电子交易网站:www.huanan.com.cn

智能终端 APP 名称:“huanan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华东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73620962

联系人:谢佳

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以下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交易中心

办理基金的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时,其认购的投资者份额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

的规定由该机构于开户成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内转出基金账户产生。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交易

户中申请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在平安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 开户网点:直销交易中心(地址:上海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每日法定工作日)

2.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好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则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地税和国税)的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其复印件;

(4)加盖公章的公章(私章每一枚附胶印照片)一式三份;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原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复印件;

(7)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 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好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销售机构章;

(2)填写好的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4. 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后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

本公司指定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0131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1001250119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3)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1006071101800621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4)民生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26000101013896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招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2160991751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 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

方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有效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

银行卡,该银行卡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赎回资金基金业务资金划转的

结算账户。银行卡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以认购当日17:00之前,收到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有效。

(2)基金募集期间,以下情况视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逾期未交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b. 投资者未按约定,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者未按约定,将认购资金汇入指定银行账户的;

d. 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转没有使用“借记

凭证”方式“电子”划转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以认购失败资金。

(3)机构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首次认购自2个工作日内由机构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若于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可于T+4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

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

后,在基金募集期间,以下情况视为无效认购,并予以退回投资者认购款(含利息):

(一)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申请均于各销售

机构销售网点;

(二)机构投资者

(三)机构投资者

(四)机构投资者

(五)机构投资者

(六)机构投资者

(七)机构投资者

(八)机构投资者

(九)机构投资者

(十)机构投资者

(十一)机构投资者

(十二)机构投资者

(十三)机构投资者

(十四)机构投资者

(十五)机构投资者

(十六)机构投资者

(十七)机构投资者

(十八)机构投资者

(十九)机构投资者

(二十)机构投资者

(二十一)机构投资者

(二十二)机构投资者

(二十三)机构投资者

(二十四)机构投资者

(二十五)机构投资者

(二十六)机构投资者

(二十七)机构投资者

(二十八)机构投资者

(二十九)机构投资者

(三十)机构投资者

(三十一)机构投资者

(三十二)机构投资者

(三十三)机构投资者

(三十四)机构投资者

(三十五)机构投资者

(三十六)机构投资者

(三十七)机构投资者

(三十八)机构投资者

(三十九)机构投资者

(四十)机构投资者

(四十一)机构投资者

(四十二)机构投资者

(四十三)机构投资者

(四十四)机构投资者

(四十五)机构投资者

(四十六)机构投资者

(四十七)机构投资者

(四十八)机构投资者

(四十九)机构投资者

(五十)机构投资者

(五十一)机构投资者

(五十二)机构投资者

(五十三)机构投资者

(五十四)机构投资者

(五十五)机构投资者

(五十六)机构投资者

(五十七)机构投资者

(五十八)机构投资者

(五十九)机构投资者

(六十)机构投资者

(六十一)机构投资者

(六十二)机构投资者

(六十三)机构投资者

(六十四)机构投资者

(六十五)机构投资者

(六十六)机构投资者

(六十七)机构投资者

(六十八)机构投资者

(六十九)机构投资者

(七十)机构投资者

(七十一)机构投资者

(七十二)机构投资者

(七十三)机构投资者

(七十四)机构投资者

(七十五)机构投资者

(七十六)机构投资者

(七十七)机构投资者

(七十八)机构投资者

(七十九)机构投资者

(八十)机构投资者

(八十一)机构投资者

(八十二)机构投资者

(八十三)机构投资者

(八十四)机构投资者

(八十五)机构投资者

(八十六)机构投资者

(八十七)机构投资者

(八十八)机构投资者

(八十九)机构投资者

(九十)机构投资者

(九十一)机构投资者

(九十二)机构投资者

(九十三)机构投资者

(九十四)机构投资者

(九十五)机构投资者

(九十六)机构投资者

(九十七)机构投资者

(九十八)机构投资者

(九十九)机构投资者

(一百)机构投资者

(一百零一)机构投资者

(一百零二)机构投资者

(一百零三)机构投资者

(一百零四)机构投资者

(一百零五)机构投资者

(一百零六)机构投资者

(一百零七)机构投资者

(一百零八)机构投资者

(一百零九)机构投资者

(一百一十)机构投资者

(一百一十一)机构投资者

(一百一十二)机构投资者

(一百一十三)机构投资者

(一百一十四)机构投资者

(一百一十五)机构投资者

(一百一十六)机构投资者

(一百一十七)机构投资者

(一百一十八)机构投资者

(一百一十九)机构投资者

(一百二十)机构投资者

(一百二十一)机构投资者

(一百二十二)机构投资者

(一百二十三)机构投资者

(一百二十四)机构投资者

(一百二十五)机构投资者

(一百二十六)机构投资者

(一百二十七)机构投资者

(一百二十八)机构投资者

(一百二十九)机构投资者

(一百三十)机构投资者

(一百三十一)机构投资者

(一百三十二)机构投资者

(一百三十三)机构投资者

(一百三十四)机构投资者

(一百三十五)机构投资者

(一百三十六)机构投资者

(一百三十七)机构投资者

(一百三十八)机构投资者

(一百三十九)机构投资者

(一百四十)机构投资者

(一百四十一)机构投资者